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75號

原告 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俊祥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泓觀空間設計有限公司、郭育亨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51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594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